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林玕蓁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7421

傳真：(02)8590-7087

電子郵件：md630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1316714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勞動部來函、公告、修正草案對照表及意見表

(A21000000I_1131671431_doc1_Attach1.PDF、

A21000000I_1131671431_doc1_Attach2.pdf、

A21000000I_1131671431_doc1_Attach3.pdf、

A21000000I_1131671431_doc1_Attach4.odt)

主旨：檢送勞動部113年11月22日勞職授字第1130207143B號書函

「勞工作業場所容許暴露標準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如附件，請查照轉知所轄醫療機構，各機構若對於第2條附表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，請逕送勞動部。

說明：依據本部國民健康署轉勞動部113年11月22日勞職授字第1130207143B號書函辦理。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



醫政科 113/12/11



A21130033950